

商業言論自由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衝突： 以美國電信業與我國金控業個人資料流通之管 制為中心*

翁清坤**

〈摘要〉

由於科技進步，產業界乃能運用大量個人資料，卻形成隱私保護的威脅。美國電信法乃規定，除依法律規定或經客戶同意外，電信業者不得為了與因而衍生「客戶專屬線路資訊」(Customer Proprietary Network Information, CPNI) 之服務無關之目的而使用、揭露或允許接觸該 CPNI。

惟該法未明定，應以何種方式(「選擇加入」或「選擇退出」)取得客戶同意。對此，FCC 數度公布 CPNI 相關命令及施行細則。然而，在 U.S. West, Inc. v. FCC 案，法院認為，FCC 所制定之 1998 年 CPNI 施行細則要求 CPNI 之使用、揭露或允許接觸應取得客戶「選擇加入」之同意方式，乃違反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護之商業言論自由，該施行細則遂被法院認定違憲。其後，對於取得客戶同意之方式，FCC 遂放寬規定而部分改採「選擇退出」。

* 作者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與評論。本文初稿曾於 2015 年 10 月 3 日發表於中華民國憲法學會「數位資訊時代與基本權」學術研討會，作者感謝研討會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林子儀所長、與談人輔仁大學法學院張懿云院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世豪主任委員之指正。本文乃輔仁大學補助研究。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

E-mail: 071617@mail.fju.edu.tw

- 投稿日：03/04/2016；接受刊登日：12/13/2016。
- 責任校對：黃存志、賴信堯、林宥廷。
- DOI:10.6199/NTULJ.2017.46.03.02

至於我國金融業，因法令屢經修改，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規範時寬時緊，得交互運用客戶個人資料之主體及客體範圍時大時小，應取得客戶同意方式游移於「選擇加入」與「選擇退出」之間，不利於金控業跨業營運，亦不利於個人資料運用新模式之開展。因此，得借鏡美國電信業經驗，以「商業言論自由」而檢討管制措施之合憲性。

關鍵詞：個人資料、隱私、違憲審查、客戶專屬線路資訊、商業言論、選擇加入、選擇退出、同意、電信業、金控業

◆ 目次 ◆

壹、前言

貳、產業界個人資料之運用

參、資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與其對於個人資料流通之限制

一、資訊隱私權之憲法保護基礎

二、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制

三、資訊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對於個人資料流通之限制

肆、商業言論與其對於個人資料流通之保護

一、以言論自由質疑資訊隱私權對於個人資料流通之限制

二、商業言論對於個人資料流通之保護

伍、美國電信業個人資料流通之立法與其合憲性探討

一、電信法第 222 條電信業者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二、電信法第 222 條 CPNI 命令與施行細則與其合憲性之質疑

陸、我國金控業個人資料流通之立法與其合憲性探討

一、金控業個人資料流通之規範

二、金控法對於客戶資料流通之限制之合憲性探討

柒、結論